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02执678号之一

申请人龚金东，男，汉族，1976年5月生，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邓家屯村，身份证号码：130903197605100012。

被执行人殷建华，男，汉族，1966年6月生，住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鞠官屯村，身份证号：32062419660617515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902民初133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殷建华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殷建华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执行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殷建华所有的泰古香槟郡名下的坐落于沧州市开发区泰古香槟郡小区9号楼1单元1303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智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高国栋